

刑事照相专业试用教材

刑事照相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刑事照相》教材分：绪论部分；第一章、现场照相；第二章、辨认照相；第三章、近距离照相；第四章、显微照相；第五章、加强反差照相；第六章、滤色镜、偏振镜应用；第七章、紫外线照相；第八章、红外线照相；第九章、激光照相。参加编写人员有我院张桂株、朱宝礼、黄传开、温百成、江峦、高沛其和天津市公安局吕宝中、上海市公安局陈勋华等同志。

本教材经过江西九江教材修改座谈会讨论和审议。参加的有公安部一二六研究所汪振栋、天津市刑事技术研究所吕宝中、李锡龄、上海市公安局陈勋华、江西省公安厅陈善梓、江苏省公安厅叶承祖、安徽省公安厅王仁安、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李彪、西安市公安局尚维均、王振刚、无锡市公安局荆复兴、温州市公安局朱加兴、铁岭市公安局兰玉文、九江地区公安局叶厚明等同志，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为我院刑事照相专业试用教材。由于时间紧，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一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现场照相	
第一节 现场照相的概念和意义	6
第二节 现场照相的器材和设备	8
第三节 现场照相的内容和要求	10
第四节 现场照相的步骤和方法	18
第五节 现场照相的配光	24
第六节 照片的制作和整理	2
第二章 辨认照相	
第一节 人犯照相	40
第二节 尸体面貌照相	44
第三节 颅像重合照相	49
第四节 其他一些物体、痕迹的辨认照相	63
第三章 近距离照相	
第一节 翻 照	65
第二节 脱影照相	82
第三节 原物大、直接扩大照相	93
第四章 显微照相	
第一节 显微照相的概述和任务	111
第二节 显微镜的种类、结构和作用	112
第三节 显微照相的成象原理和程序	125
第四节 显微照相机	142
第五节 特殊光源的显微照相	164
第六节 显微照相常见的弊病和原因	169

第五章 加强反差照相	
第一节 反差照相	172
第二节 重复照相过程加强反差	207
第六章 滤色镜、偏振镜的应用	
第一节 滤色镜的应用	213
第二节 偏振镜的应用	231
第七章 紫外线照相	
第一节 紫外线照相的目的和任务	242
第二节 紫外线的性质和特点	246
第三节 紫外线照相器材	251
第四节 紫外线照相方法	271
第八章 红外线照相	
第一节 红外线及其光源	288
第二节 红外线感光片	292
第三节 红外线照相用的滤色镜	306
第四节 红外线照相的条件	309
第五节 红外线反射照相	312
第六节 红外荧光照相	325
第七节 红外线彩色照相	333
第九章 激光照相	
第一节 光的产生	343
第二节 光致荧光	347
第三节 激光与激光器	368
第四节 激光照相的原理和方法	398
第五节 激光照相的意义和任务	408

绪 论

刑事照相是运用照相器材，感光材料和专门的照相方法，显示、固定与犯罪有关的客体影象的一门科学技术。刑事照相是以揭露和证实犯罪为目的。它反映的客体影象，必须真实、客观、而与新闻照相、艺术照相、广告照相等有严格区别，不允许任意摆布和夸张。

我国刑事照相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科学体系，理论上、方法上更加系统化。例如现场照相、辨认照相（包括颅象重合、人犯辨认、尸体辨认、遗留物等辨认照相）、翻拍、脱影照相、实物大和直接扩大照相，反射照相、透射照相、阴影照相、分色照相、偏振光照相显微照相，紫外线和兰光照像、红外线照像（包括红外线彩色照相、低温红外荧光照相），激光照相、X光照相、口述综合像貌照相等。这些照相拍出的照片，能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为检验鉴定提供条件；为起诉、审判提供证据。因此，刑事照相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斗争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技术手段。

刑事照相的基本任务：一是对发生案件的地点和遗留犯罪痕迹、物证的场所，按照现场勘查的规定进行现场照相，运用相向、交叉、回转、直线连续、比例照相等方法，将现场环境、现场全貌、现场重点部位和痕迹物证等多种内容反映出来。要求全面、系统、连贯、形象、逼真地反映现场真实景况，气氛和特点。对痕迹、物证的拍照，要按物证检验要求，完整、清晰、准确、真实、不变形地反映出来。二是对一些眼睛看不清甚至看不见的痕迹、指纹、脚印、字迹、印记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物证，运用特殊照相方法，拍照成可见的影象，提供技术检验、鉴

定、侦察线索和法律物证。三是在一定条件下鉴别物质异同和进行人身同一认定（如颅骨相貌重合）。对一些在普通光线下看来相同或十分相似的犯罪有关的物质和伪造的物证，运用刑事照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鉴别其同异，揭露其真伪。

刑事照相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一是客观地记录与犯罪有关的事物；二是能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地进行检验，并揭露犯罪。它的具体作用是：

（一）能够完整地、客观地、形象地、真实地反映现场情景和具体事物的状态。一套完整的现场照片，能够使人一目了然地看出现场的状况。甚至作案手段，作案过程和作案目的等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来。刑事照相是客观事物的真实记录，由于它的客观性，可以避免勘查中因认识上的主观性，片面性而忽视了某些情节，不能如实地反映现场的本来面貌而出现的漏洞。在一些案件中，从照片上发现了在现场勘查时被忽略的对破案工作起重要作用的情节。如某地树上吊死一人，经现场粗略勘查，认为是自缢身死予以结案。但家属怀疑他杀而上告。后经复查，从当时拍照的尸体上发现死者口角有流向耳后的血迹。这一客观事实有力地说明了死者不是站立自缢的，而可能是他人加害之后吊于树上的。于是重又立案侦察，终于捉到了凶手。在侦察工作中，往往有些久侦不破的案件需要复查现场，还有些案件，为弄清某些情节，需要进行现场实验时，原始现场照片在恢复现场、提供依据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作用。

许许多多的犯罪现场上，有千百件物品，而且各有特点，千差万别，还有些与犯罪有关的具体事物，千姿百态。这些用口述、笔写、绘图、往往叙述不清，记录不明，描绘不象的事物，通过照片就能了解的一清二楚，而且令人信服。特别是彩色相片，更能形象地表达事物的状态、色泽、质感。如尸体姿态、衣着、血迹分布、伤痕特征和颜色等等，都能如实地反映出来，彩色照相在拍照无名尸体的辨认照相和分析案情方面也能提供有利

条件。如某地一个民警被杀，分析该民警是坐着还是卧着被枪击时，从黑白照片上看不出有关细节，而彩色照片却如实地反映了血迹分布和喷溅的方向，从而分析出民警是在坐着时被打死的。彩色照片在反映某些痕迹物证时，也有其显著的作用。如与某案有关的铁锤头上有一点绿色油漆，黑白照片上不能反映出来，而彩色照片上却显示了其本来面貌。在检验案件过程中，有时用彩色照片比对具体事物的颜色特征，能准确看出是相同还是不同的事物。特别是彩色红外照相，对拍照红纸上的血手印，红墙上的红字、绿漆上的兰红字迹等，可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 能迅速地记录现场和被检验的客体，近年来照相器材的发展，为刑事照相迅速地记录现场和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提供了有利条件，它的迅速、准确性，是其它记录方法无可比拟的。如现场发生在交通要道、繁华场所或生产车间、建筑工地等等，都必须迅速拍照和勘查，以及时恢复交通和生产。还有些室外现场易受自然条件（如风吹、雨打、日晒等）的破坏，对这类现场也必须迅速拍照。在这种情况下，刑事照相人员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拍出整套的现场照片和痕迹物证照片。特别是。一步成象的发展，使刑事照相的迅速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如某地技术人员在嫌疑人的家中秘密搜查时，发现了一滴血迹，需要及时拍照，并立即看其效果，在这种紧急情况下，运用一步成象技术，将血迹的形状、颜色、位置、立即固定了下来，然后将血取回化验。这对有把握地取证起了重要作用。

(三) 能够将难以提取的痕迹物证，不受任何损坏地摄取下来。在具体案件中，有许多现场痕迹，物证是很难提取的，如浮土手印、脚印、运输工具痕迹、墙上涂写、刻划的字迹，还有些大型的痕迹、物证等等，都不能用粘取、复印、制作模型等方法提取，也不能用笔写、绘图的方法提取，只能用照相手段提取才能保证其原貌，反映其形态特征、而又不破坏原物。在物证鉴定中，采用照相方法检验，亦有其优越之处。例如，南京一起凶杀

案的现场上，遗留有一个被染成黑色的毛巾口袋，采用红外线照相将毛巾上的原花型、图案商标、号码等都充分地显示，给侦破案件提供了线索。如果用化学方法检验，势必破坏了物证的色彩，不能保持其原始面貌。

(四) 能够将某些肉眼难以看见或分辨不清的犯罪痕迹、物证显示出来。在现场勘查和物证检验中，常常遇到一些模糊不清、隐约难辨的痕迹、字迹。运用特种刑事照相技术，将这些分辨不清的犯罪痕迹、物证拍照出来，以至能够直接地揭示案情性质、作案手段或者提供犯罪者的身份、姓名、单位、住址等等，及时、顺利地破案。例如公安部一二六研究所运用低温红外荧光照相和紫外照相技术将北京车站爆炸案现场上遗留的旧军帽上洗得看不清的印章和钢笔写的部队番号显示出来，为查找作案者提供了重要线索。又如天津市公安局运用红外线照相技术，将杀人犯遗留在现场上的一件破棉衣上模糊不清的姓名拍照出来，为及时破案提供了重用的线索和证据。

(五) 在技术检验过程中，运用刑事照相能将被检对象的形象和特征拍照下来，以便进行比较，并可作为检验结论的文字补充材料。这种用照片显示的技术检验、鉴定，具有显著的表现力、说服力，是办案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法律证据。

(六) 能将罪犯以及犯罪遗留的痕迹、物证和各种与犯罪有关的资料样品拍照下来，建立档案，便于查找物证来源和人犯身份。例如人犯相貌登记、现场手印登记、现场脚印登记以及鞋底花纹登记，都有赖于刑事照相技术去完成。

(七) 运用照相方法、拍照印放通缉令照片，通缉在逃犯、嫌疑犯或查找无名尸体、脏物等等，是我们办案工作应用最广泛的一种方法。它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迅速性，在办案工作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八) 刑事照相不仅有记录、固定的作用，而且还是独立检验案件的手段，与其它刑事技术各学科一样，能在办案中运用

光、化理论和专门性的器材以及方法，进行人身同一认定和检验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为直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提供证据。刑事照相是一门科学，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经多年的实践，确立的检验项目有：1、鉴别物质异同。如某些与案件有关的物质，采用红外、紫外、彩色红外和偏振光等照相方法，区别出相同或不相同的物质。2、颅骨与生前照片重叠认定死者是谁。如某人在二年前失踪，后在某处发现尸体，但已腐烂，无法辨认。经过颅骨与生前照片重合检验，确认了死者，给破案提给了重要线索。3、发现、显示肉眼不可见的和模糊不清的痕迹、物证。有些痕迹采用化学和某些物理方法难以发现，而用照相手段则可以显示。前面已举例，不再赘述。4、口述像貌拼凑人像。根据口述综合罪犯像貌，在美国、日本、西德等国家已广泛应用，对侦破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我国也正着手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建国以来，我国刑事照相技术有了很大发展，全国刑事照相人员在多年工作实践中，提高了专业理论水平，创造了许多新的摄影方法，如红外照相、紫外照相、低温红外荧光照相、彩色红外照相、光致荧光照相、氩离子激光照相、偏振光照相、垂直光照相、立体照相、颅像重合照相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刑事照相技术必将有更大的提高，一定能为保卫“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现场照相

第一节 现场照相的概念和意义

现场照相是刑事照相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运用照相方法，对发生案件的地点和遗留犯罪痕迹、物证的场所，按照现场勘查的规定和办案工作的要求，把现场状况及痕迹物证的特点、位置等，如实地拍照下来。为研究案情性质、分析作案手段、进行现场实验提供资料；为技术检验、鉴定提供条件；为起诉、审判提供证据，所以现场照相是办案工作中揭露与证实罪犯的重要技术手段。

实践证明，绝大多数现场，犯罪分子在作案过程中，总要触及某些物品，并遗留一些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也有的犯罪分子作案后，为逃避打击而破坏和伪造现场。把这些反映犯罪事实、犯罪动机、犯罪心理、犯罪过程、犯罪手段的客观实际，以及犯罪痕迹、物证，准确无误地记录下来，成为一套完整现场记录的一部分，在办案工作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现场笔录、现场绘图和现场照相，是三种不同的记录现场的手段，它们各有特点，相辅相成，不能相互取代。“现场笔录”是用文字对发案时间、地点、勘查过程、勘查所见、以及一切与现场有关的情况，进行客观的记述，它在整个现场记录中占据重要地位。“现场绘图”是现场笔录的补充，用图的形式对现场方位、重点物品的位置和比例关系，反映的比较精确。“现场照相”则是对那些用文字、制图难以描绘的现场情景，用照相的方法把它真实的表现出来。

运用照相方法记录犯罪现场，有其显著的优越性：

一是迅速性。照相人员运用照相器材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拍完整个现场，把现场状况固定下来。对车间、商场和交通要道、繁华场所发生的案件，拍照后可以迅速恢复交通和生产。对无名尸体或现场物证运用“一步成像”照相，可以立即开展调查工作，不误战机。现场照相的这种迅速性，是其它记录方法无可比拟的。

二是客观性。照相本身具有客观性的特点。许许多多的犯罪现场上，有千百件杂乱物品，在现场勘查时，难免忽略某些与犯罪有关的重要细节。现场照相则可以弥补人们在认识上的局限性和现场勘查的不足，只要现场景物在照相镜头视角范围内，就能全部记录在感光材料上，客观的反映现场的景物。

三是形象性。照相具有再现事物形象的特点。每个犯罪现场都有各自的特点，现场上各种物品的形态、色泽以及犯罪痕迹物证的种类、特征和尸体面貌、伤痕等等，又是彼此不同。运用现场照相的方法，能够把它们的异同、特点形象逼真地表现出来。现场照相的这一突出特点，也是其它记录手段所不及的。

侦察、检察和审判人员，看了现场照片，有形、有色、真切，犹如看到实际现场一样。

应当指出的是，现场照相的这些优越性，必须是在熟练的了解、掌握业务和技术的前提下，才能充分的发挥。如果对器材性能不了解，基本技术不过关，就不能拍出清晰的现场照片；如果只掌握一般摄影技术，而对现场勘查、侦察破案、技术鉴定以及有关的业务知识、法律知识不了解，现场照相时就会盲目、被动，这样拍出的现场照片，同样达不到办案工作的要求。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要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安全和合法权利；要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犯罪分子，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此，我们在工作中，要从有利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除

了严格遵守现场勘察所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公安人员的纪律、党的政策。在现场上不能损坏群众的东西，不能为了拍照方便而破坏某些物体。对留有痕迹的某些物体，由于某些原因或条件限制，需要取回或破坏时，须得征求事主的同意，并在用完后及时退还原物，对损坏的物品要酌情赔偿。

第二节 现场照相的器材和设备

根据现场照相的目的、任务和特点，对照相器材设备有一定的要求，又要从当地现有条件出发。

一、照相机。照相机是现场照相工作最基本的工具。根据刑事案件发生的条件复杂、多变和拍照工作必须成功，没有补拍余地，以及机动性大等特点，应使用适应性强、多种功能、质量可靠、便于携带的照相机。120相机，如“海鸥4A”虽附件有限质量尚好。135单镜头反光照相机，如“海鸥DF”、“珠江135”、“理光CR10”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配用一定视角的广角镜头和长焦距镜头，最好配备28—85毫米的变焦镜头。以适应各种条件下的拍照。

二、近拍装置、在现场照相中，经常要拍照手印、脚印、伤痕、细小附着物等等，所以照相机上必须配备近拍装置。目前常用的近拍装置主要有半身镜（近写镜），近摄接圈，延伸皮腔等，有条件的可用增焦距镜和微距镜头。用这几种装置拍照各种痕迹、物证都非常方便，是现场痕迹、物证照相中适用的近拍装置。

三、滤色镜、照相滤色镜种类很多，拍照犯罪现场，常用的有：紫外吸收滤色镜；黄滤色镜；黄绿滤色镜；绿滤色镜；橙滤色镜；红滤色镜；兰滤色镜。以及彩色校正镜和偏振镜。

四、三角架。现场照相有时在暗弱光线下拍照，有时拍照手

印、痕迹，所以必须使用照相三角架和云台。现场照相用的三角架要升降方便、转动灵活、牢固可靠、便于携带。

五、比例尺、犯罪现场上的痕迹、物证，多用于比对检验和诉讼证据，所以拍照时应在被拍物同一平面放上比例尺，以示原物大小或按负片上的比例尺。制做一定比例的检验照片。根据拍照现场的实际需要，比例尺应制备有：黑底白字和白底黑字以毫米为最小单位的比例尺，用以拍照手印、脚印、撬压痕迹，尸体伤痕等。黑白相间的以厘米为单位的比例尺，用以拍照步法、交通工具痕迹和大型物证等。黑白相间的以五厘米为单位的比例尺，用在拍照现场上物与物的比例关系时使用。各种比例尺都必须表面无反光，而且黑白分明。

六、感光材料。现场照相多用全色性感光片；拍照微弱痕迹时也可采用低速高反差感光片；在夜间拍照室外大范围现场时，还应具备高速微粒全色片、需要彩色摄影。快速摄影或特种摄影时，还需要彩色感光片。一步成象感光材料和特种感光片、总之，现场照相需要多种感光片，要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配备。所用感光片的种类和质量，对现场照相的成败和照片质量的优劣，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现场照相必须使用质量很的感光材料。过期的、等外品的、包装不合格等感光材料不宜使用，以免在现场照相中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七、照明设备。现场照相必须具备良好的照明工具。闪光灯、碘钨灯、现场勘查灯、小型聚光灯等，都可以作为现场照相光源。当前应用电子闪光灯最为普遍，因为它具有携带方便、发光移定、快捷灵活、易于掌握、不受当地电源条件限期等许多优点。拍照疑难痕迹时，可用小型聚光灯。

除上述现场照相设备外，有条件的还应配备简易冲洗器具、背景（衬底）幕、柔光帐（半透明纸或反光伞）、遮光帐、反光镜等等。

第三节 现场照相的内容和要求

现场照相的要求是：拍照迅速，不误时机；客观真实，准确无误；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细微毕露。为达到上述要求，现场照相应按照现场各个部位的不同特点的具体要求分成若干组，每组又分为若干个镜头进行拍照，然后把这些照片进行编排，组成一套完整的现场照片。整套现场照片的内容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一、现场方位照相 每一个犯罪现场，都是在某一具体的时间、地点发生、并有其特定的环境条件。现场方位照相要把现场所处的位置以及现场周围环境拍照下来，用以说明犯罪场所的以及环境特点、气氛、季节、气候；以及地点、方向、位置；现场与周围环境的联系。

由于现场方位照相所包括的范围大，所以拍照时应选择较高、较远而又能显示现场及其环境特点的位置拍照。如受地理条件的限制，拍照点又不能后移，用标准镜头一次又不能拍全，可采用广角镜头或回转连续拍照方法拍照，使应包括的景物能尽量地拍照下来。

在拍照现场方位时，在取景构图上要注意主次关系，尽量把犯罪现场或对犯罪事件有重要意义的景物，安排在画面的前景或中央，使重点突出，把与现场有关联的一般景物，安排在画面的次要位置上。为了使在现场照片上能具体的反映发案地点，应把那些能显示现场位置的永久性标志，如商场、车站、桥梁、街名、门牌、路标等拍摄在画面的明显位置上。如果拍照范围大，某些具体标志不明显时、可拍特写镜头，作为辅助照片以显示现场位置。有些现场环境有若干类似的显物，如一排近似的楼群，现场位置不明显时，应在照片上用某种标志标示出现场的位置。

有些室外现场，往往发生在深夜或者在阴雾、雨雪等恶劣气

候下，拍照比较困难，也应尽量当时拍照，以充分反映发案时的气候条件、环境气氛和视觉可见程度。如果夜间现场等到白天拍照或者恶劣气候条件等到天气好了再照，显然违背了刑事照相真实性的要求。当然在夜间或恶劣气候条件下拍照大范围的室外现场，既有设备上又有技术上的许多困难，而且拍出的照片也有各种缺陷。为了弥补上述的不足：一方面要注意夜景和恶劣气候条件下摄影基本功锻炼。实践证明，只要掌握在这些条件下摄影的基本功，在月光和城镇路灯光下可以拍出较好的现场方位照片；在全黑暗条件下，运用多次移动闪光法也可以拍出较大场面的景物照片；下雨、下雪时使用较高的快门速度拍照，可以避免雨点和雪花形成线形影象；风、雾天气时，用深黄滤色镜拍照，既能提高照片的清晰度，又能反映风、雾的气氛。另一方面是通过暗室工艺加工，提高照片的质量。应当指出的是，不管利用何种方法弥补，照片的质量总是较低的，不仅影纹层次少，而且远处黑暗的景物也记录不下来。要达到既真实又清晰的反映现场方位，应当在天亮或气候好转时，再补拍一次。把当时拍照和补拍的照片同时张贴，各取其长，相互印证。如图(1—1)是现场方位照片。



图 1—1 现场方位相片

二、现场概貌照相。现场概貌照相是把整个犯罪现场状况拍摄下来，使看了照片的人能对现场的范围、现场的整个状况、现场的特点等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在概貌照相中要客观的表现现场范围内物与物的相互关系，反映某些物品与犯罪活动的联系以及犯罪痕迹、物证与案件的关系。用以说明案件的性质、特点和犯罪手段、犯罪过程等等。如图(1—2)是现场概貌照片。



图 1—2 现场概貌照相

现场概貌照相的要求：对现场的范围、现场内的物品、犯罪痕迹物证以及遗留痕迹物证的位置等现场全部状况要完整、系统、全面的反映出来，切忌杂乱无章地盲目乱拍。要达到上述要求，照相人员必须在拍照前，弄清罪犯在作案过程中所涉以的范围。有的现场不是一处而是多处，例如一起凶杀案件，罪犯越墙跳入被害者的院内、在甲室杀人后，将凶器丢在乙室，又到厨房洗了手，然后打开院门逃走。那么杀人房间、抛弃凶器的房间、洗手的房间以及出、入道等要列入现场范围，进行拍照。首先要把握罪犯越墙的位置、院门、房门以及甲、乙室和厨房间的关系拍照下来，然后再对各房间内的全部状况进行拍照。对这类现场

拍一、二张照片不能反映现场的全貌，至少需要用四组照片并把它们有机的编排起来，才能把现场的范围和状况完整的反映出来。如果犯罪现场是发生在一间长方形的一般房间里，可用广角镜头，从相对的两个方向各拍照一张，就能把该房间的全貌表现出来。

实践证明，在现场概貌照相中如果拍照不全。特别是与犯罪活动有关的物品没有拍照下来，这种照片就难以说明问题，为办案工作带来许多困难，甚至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有许多的现场，在拍照时往往案情的性质尚不明确。现场上那些部分、那些物品与犯罪有关或者无关，当时很难弄清。在这种情况下，照相人员切忌先入为主，不要轻率的确定拍照那些、不拍照那些，因为现场上有些物品，在勘查和拍照阶段认为与犯罪有关或者无关，而事后证明恰恰相反。可见只有客观地、系统地全面拍照，才能避免遗漏或者搞错。

由于现场概貌照相着重强调全面、系统、又因为多数犯罪现场发生在室内或窄小的场所，所以拍照时多用广角镜头。标准镜头虽具有变形小、透视适合人们观察习惯，但由于它的视角小、拍照张数多，显的零乱。如用标准镜头进行回转连续照像，由于室内现场前景多，拍照时很难使相机保持水平，连接后照片易发生变形。所以要依据现场条件决定使用那种镜头拍照。

在现场概貌照相中表现物与物的关系时，要注意取景角度。因为现场上物品很多，在某一角度拍照会有前景挡后景、物与物重叠的现象发生，反映不了它们之间的真实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提高拍照角度或者适当调整拍照位置。

三、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在现场概貌照相中，着重强调了全面、系统拍照，然而重点却不够突出。为使现场照片既全面、系统、又重点突出，必须对犯罪现场的重点部位进行拍照。现场重点部位照相是指与犯罪有关的重要地段或者对揭露、证实犯罪具有重要意义的物体的状况、特点以及遗留犯罪痕迹、物证的位